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

项 目 编 号 昆发改审批办（2017）8 号

建 设 地 点 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

验 收 单 位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市水务局，昆水许可准〔2017〕50号，2017年9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开工，2021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典赤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4 月完工。目前，建设单位（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组织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合格，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典赤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经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组织，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3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有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典赤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施工、监理、方案编制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结合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保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为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250 吨，配套 3 台处理量为 750t/d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3 台中温中压余热锅炉+2 台 2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即 3 炉 2 机。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7hm²，其中永久占地 9.68hm²，临时占地 1.69hm²（包括厂前景观绿化区域、临时堆土区）。项目主要内容：联合布置一个主厂房（含垃圾卸料间、垃圾库、锅炉间、烟气净化间、汽机间、集控楼、装渣间、飞灰处理间、升压站、空压站、化水站、烟囱及办公楼）、综合水泵房、工业消防水池、机械通风冷却塔、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宿舍楼、食堂、传达室、门卫兼地磅房、3 台 60t 电子汽车衡、氨水站、点火油库等，场内道路和景观绿化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建筑密度 33.32%、绿地率 30.00%。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9 月 13 日，昆明市水务局以“昆水许可准（2017）50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26 公顷，水保总投资 2398.66 万元，水保设施补偿费暂列 9.32 万元，待新征缴标准实行时再行缴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未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细化。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8月，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分别于2018年~2021年先后11次进场监测，主要完成的监测成果包括监测简报、监测年报，并按时提交了相应监测成果；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于2021年4月完成《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六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0年8月，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昆明典赤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查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及监测等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1年5月完成《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完成工程措施：边坡防护区：截排水沟1440m，坡面排水沟1250m，骨架护坡1.78hm²；道路广场区：道路排水沟600m；景观绿化区：表土剥离和收集0.91万m³。

完成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区：园林绿化2.90hm²，植草绿化0.16hm²；厂前绿化区：园林绿化0.81hm²；边坡防护区：植草护坡1.21hm²；临

时堆土区：植草绿化 0.62hm²。

完成临时措施：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 810m；临时堆土区：临时覆盖 6000m²，土袋拦挡 280m；边坡防护区：临时覆盖 11000m²；景观绿化区：临时覆盖 1000m²。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924.6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602.02 万元，植物措施费 1224.45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30 万元，独立费用 81.08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6.77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4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2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0，拦渣率达到 99.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80%，林草覆盖率达到 31.49%，六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监测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指标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全面消除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影响，保障和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益，对工程的后续水土保持防治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1、加强对已建挡墙、边坡及截排水等工程措施的管护。
- 2、加强植物措施的管护，对覆盖率较低的区域进行补植补种。
- 3、继续做好后续水土保持防治及管理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姜高俊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经理	姜高俊	建设单位
成 员	冉江华	云南华禹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冉江华	特邀专家
	刘菊	昆明典赤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菊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总强	昆明典赤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总强	
	可舜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可舜	监测单位
	郭杰	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杰	监理单位
	王浩然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浩然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镔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镔	施工单位